

定西市人民政府文件

定政发〔2019〕67 号

定西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及驻定单位第十四批取消 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二十三批中央第十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9〕31 号）要求，经 2019 年 11 月 1 日市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我市市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 268 项，其中，取消政务服务事项 25 项（行政许可项目 11 项，取消部分内容行政许可项目 2 项，行政确认项目 1 项，其他行政权力项目 6 项，公共服务项目 1 项，便民服务项目 3 项，政

府内部管理事项 1 项),调整政务服务事项 32 项,下放政务服务事项 74 项(向县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23 项,下放部分审批内容的行政许可事项 10 项,下放行政确认事项 3 项,下放行政给付事项 6 项,下放其他权力事项 24 项,下放部分审批内容的其他权力事项 3 项,下放公共服务事项 3 项,下放便民服务事项 2 项),合并实施政务服务事项 132 项(合并实施行政许可事项项目 112 项,合并实施其他行政权力事项项目 2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调整为府内部管理事项 3 项,新增政务服务事项 2 项;驻定单位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12 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项目 1 项,下放行政许可项目 11 项,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以上公布取消调整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县区部门的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县区的承接能力;各县区要积极主动与上级对口部门衔接沟通,做好事项的承接落实。各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便利社会主体办事。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在政务服务网及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做好取消调整和下放事项的调整更新,持续强化监管措施,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附件:1. 市级政府部门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目录(268 项)

2. 驻定单位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目录
(12 项)



附件 1

市级政府部门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
项目等事项目录（268项）

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5项）

（一）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取消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企业预先核准事项工作的通知（2019（70）号）	简化登记环节，推进登记服务便利化，加强对自主申报名称的监督检查，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企业预先核准事项工作的通知（2019（70）号）	简化登记环节，推进登记服务便利化，加强对自主申报名称的监督检查，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3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企业预先核准事项工作的通知（2019（70）号）	简化登记环节，推进登记服务便利化，加强对自主申报名称的监督检查，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4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和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该事项为省级办理事项，市级无审批权限。	取消审批后，制定配套规则、加强对该领域的后续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卡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加大政策精准服务和技术全面培训力度，确保取消后的权力事项所对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持续顺利进行。	
5	仅涉及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和变更	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该事项为省级办理事项，市级无审批权限。	取消审批后，制定配套规则、加强培训和考核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取消审批后该领域的后续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卡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加大政策精准服务和技术全面培训力度，确保取消后的权力事项所对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持续顺利进行。	

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甘民发（2019）133号）文件，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实行备案制，加大平时的监督检查。	
7	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水生）	市畜牧兽医局	最新修订《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取消了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表述；第二十四条 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第二十七条 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取消审批后，加强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的核发监管，确保取消后该权力事项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8	用于自住住房其他消费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无法律法规实施依据。		
9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时经济适用房、拆迁房备案	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无法律法规实施依据。		

10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国发[2019]6号附件1第7项	取消审批后，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按照民政部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和监管措施抓好落实。2. 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供民政部门获取。3.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按要求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督，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6.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11	省内报刊在本省设立记者站（除兰州外）审批	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驻地方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该事项为省级办理事项，市级无审批权限。		

（二）取消部分内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审批内容	取消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实施机关
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对应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6项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审批后，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市、县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住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严格按照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用标准化。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

2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	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甘肃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甘卫法监发[2018]247号）文件要求，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合理确定监督比例和抽查频次，认真落实年度监督抽检任务，对投诉举报多、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被监管单位，要加大抽查力度；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加强“回头看”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市、县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	-------------	--	---	--	--------------------

（三）取消行政确认项目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取消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认定	市、县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无法律法规实施依据。		

（四）取消其他行政权力项目目录（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取消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经济金额的调解	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该事项是省环保厅2018年梳理出来的事项，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厅重新梳理并让市级认领的事项中再无此事项，为保持跟国家、省级部门的统一，市级将取消该事项。	取消审批后，通过制定配套规则，加强对取消审批后该领域的后续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卡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加大政策精准服务和技术全面培训力度，确保取消后的权力事项所对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持续顺利进行。	

2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评价	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该事项是省环保厅2018年梳理出来的事项，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厅重新梳理并让市级认领的事项中再无此事项，为保持跟国家、省级部门的统一，市级将取消该事项。	取消审批后，通过制定配套规则、加强培训和考核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取消审批后该领域的后续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卡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加大政策精准服务和技术全面培训力度，确保取消后的权力事项所对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持续顺利进行。	
3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变更备案	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该事项依据公安部令第152号关于废止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18年11月10日生效。	严格执行《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加强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渠道。	
4	医保亏损补助确定	市、县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无法律法规实施依据。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18年11月30日甘建建【2018】565号文件取消。	取消事项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将不定时的对各企业施工合同进行监督。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6	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开展武装守押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备案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应当由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负责。承担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五) 取消公共服务项目目录 (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取消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医疗卫生计生综合服务	市、县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此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		

(六) 取消便民服务项目目录 (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取消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检验检测工程师考试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举行2017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3、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监督考试是否考前公告，考中安全保密，考后结果公正，过程透明。	

2	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能力考核、知识培训考试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工商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申请受理、考试组卷、组织考试等考核工作，以及核发、变更、注销等证书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委托的有关机构统称为考核部门。2、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交安监【2016】38号）的通知》精神，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省交通质监局具体组织实施的。从网上报名到资格审核，再到集中考试，省交通质监局严格把关，精心组织。为了确保首次线上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省交通质监局专门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线上考试方案和实施细则》，考前对监考人员、工作人员、网络维护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	监督考试是否考前公告，考中安全保密，考后结果公正，过程透明。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三）取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规定的，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提交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改为内部核查。	取消后，转为内部核查。	

（七）取消政府内部管理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4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调整实施机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3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备注
1	甘肃省专利奖推荐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2	专利纠纷调解和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3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事项的备案	市工信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金融办下放县（区）实施
4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初审转报	市工信局	市政府金融办	
5	消防设计审核	原市消防支队	市住建局	
6	消防验收	原市消防支队	市住建局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原市消防支队	市住建局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原市消防支队	市住建局	
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丧葬费给付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士兵安置审核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安置去向的审核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审核申报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登记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下放县（区）实施
1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核发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引进国外技术和管理人才项目的审核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17	出国培训项目申报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18	医保亏损补助确定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19	异地就医备案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20	河道、湖泊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初审转报	市商务局	市政府金融办	
22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原市文广局	市新闻出版局	
23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原市文广局	市新闻出版局	
24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原市文广局	市新闻出版局	
25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原市文广局	市新闻出版局	
26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审批	原市文广局	市新闻出版局	
27	省内报刊在本省设立记者站（除兰州外）审批	原市文广局	市新闻出版局	
2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原市安监局	市委健委	市卫健委下放县（区）实施
29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市畜牧局	市林草局	原实施单位为市畜牧局下属市草原监理站
30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市畜牧局	市林草局	原实施单位为市畜牧局下属市草原监理站
31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核准	市畜牧局	市林草局	原实施单位为市畜牧局下属市草原监理站
32	水利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备注：市级承担政务服务事项机关单位因机构改革发生合并或更名的，所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由合并或更名后机关单位实施，不在另行发文调整。

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74项）

（一）向县（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下放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向无规定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审批	市畜牧兽医局	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区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下放审批后，加强对县区部门的业务指导，督促其严格做好检疫工作，建立健全问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降低养殖风险，确保不发生动物疫情，提升养殖水平。	
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3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8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9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10	合伙企业 注销登记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区)人民 政府市场监 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登记改 革方案》(国发〔2014 〕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 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 地监管责任。	
11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区)人民 政府市场监 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登记改 革方案》(国发〔2014 〕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 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 地监管责任。	
12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变更设立登 记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区)人民 政府市场监 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登记改 革方案》(国发〔2014 〕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 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 地监管责任。	
13	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区)人民 政府市场监 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登记改 革方案》(国发〔2014 〕7号)实行注册资本认 缴制度的实施。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 地监管责任。	
14	《药品经 营许可证 》核发 (零售连 锁门店、 单体药 店)筹建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区)人民 政府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2019年12月1 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下放审批后,市市场监管局 进一步规范各县区局开展 相关审批工作,加强下放后 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充分 利用飞行检查、跟踪检查、 事后抽查等有效方式,严格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 度,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结合零售(连锁)药店信 誉等级评定制度,建立企业 信用分类和评级评价机制, 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 ”,严厉打击虚假承诺、违 法违规经营等行为。推进企 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 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 意识,全面保障药品经营质 量安全。	
15	《药品经 营许可证 》(零售 连锁门店 、单体药 店)换发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区)人民 政府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2019年12月1 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下放审批后,市市场监管局 进一步规范各县区局开展 相关审批工作,加强下放后 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充分 利用飞行检查、跟踪检查、 事后抽查等有效方式,严格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 度,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结合零售(连锁)药店信 誉等级评定制度,建立企业 信用分类和评级评价机制, 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 ”,严厉打击虚假承诺、违 法违规经营等行为。推进企 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 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 意识,全面保障药品经营质 量安全。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变更（需现场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下放审批后，市局进一步规范各县区局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加强下放后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充分利用飞行检查、跟踪检查、事后抽查等有效方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零售（连锁）药店信誉等级评定制度，建立企业信用分类和评级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虚假承诺、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全面保障药品经营质量安全。
17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下放审批后，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规范各县区局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加强下放后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充分利用飞行检查、跟踪检查、事后抽查等有效方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零售（连锁）药店信誉等级评定制度，建立企业信用分类和评级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虚假承诺、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全面保障药品经营质量安全。
1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下放审批后，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规范各县区局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加强下放后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充分利用飞行检查、跟踪检查、事后抽查等有效方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零售（连锁）药店信誉等级评定制度，建立企业信用分类和评级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虚假承诺、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全面保障药品经营质量安全。

1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办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下放审批后，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规范各县区局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加强下放后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充分利用飞行检查、跟踪检查、事后抽查等有效方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零售（连锁）药店信誉等级评定制度，建立企业信用分类和评级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虚假承诺、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全面保障药品经营质量安全。	
20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验收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下放审批后，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规范各县区局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加强下放后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充分利用飞行检查、跟踪检查、事后抽查等有效方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零售（连锁）药店信誉等级评定制度，建立企业信用分类和评级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虚假承诺、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全面保障药品经营质量安全。	
2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县(区)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下放审批后，市住建局对各县区住建局审批办理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进行抽查，加强审批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审批工作顺利开展。	

2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	县(区)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下放审批后,市住建局对各县区住建局审批办理的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工作进行抽查,加强审批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审批工作顺利开展。	
2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下放事项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监督监管。	

(二) 向县(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内容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下放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饼干、糖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糕点、豆制品等(含味精、酱腌菜、蜜饯)8个大类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权限下放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监管责任。
2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饼干、糖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糕点、豆制品等(含味精、酱腌菜、蜜饯)8个大类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权限下放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监管责任。
3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需现场核查)	权限下放调整县区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权限下放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监管责任。

4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饼干、糖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糕点、豆制品等（含味精、酱腌菜、蜜饯）11个大类食品生产许可权限下放调整县区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权限下放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监管责任。
5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权限下放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监管责任。
6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权限下放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监管责任。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合理确定监督比例和抽查频次，认真落实年度监督抽检任务，对投诉举报多、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被监管单位，要加大抽查力度；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加强“回头看”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合理确定监督比例和抽查频次，认真落实年度监督抽检任务，对投诉举报多、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被监管单位，要加大抽查力度；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加强“回头看”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9	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	县区级医疗机构的护士注册、变更及护士延续注册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卫医政函[2019]391号）文件要求，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管各医疗机构的护士注册、变更及护士延续注册相关工作，审批县区级医疗机构的护士注册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自履行监管职责。
1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C2以下）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条。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三) 向县（区）下放行政确认事项目录（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下放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市教育局	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甘教厅〔2018〕108号）	具备多个加分项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享受各类加分项的考生必须向社会公示。艺术体育特长生不再享受加分政策。各县区教育局于5月底前将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库核查汇总后统一报市教育局。	
2	军人、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市教育局	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教厅〔2018〕108号）	具备多个加分项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享受各类加分项的考生必须向社会公示。艺术体育特长生不再享受加分政策。各县区教育局于5月底前将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库核查汇总后统一报市教育局。	
3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市教育局	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33号）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教厅〔2018〕108号）	具备多个加分项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享受各类加分项的考生必须向社会公示。艺术体育特长生不再享受加分政策。各县区教育局于5月底前将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库核查汇总后统一报市教育局。	

(四) 向县(区)下放行政给付事项目录(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下放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下放事项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监督监管。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下放事项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监督监管。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住院护理补贴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下放事项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监督监管。	
4	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认定、资金发放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下放事项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监督监管。	
5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原甘肃省卫生计生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受种者经诊断或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受种者本人或监护人对诊断或鉴定结论无异议,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或鉴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偿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下放事项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监督监管。	

6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市民政局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六条。	下放事项后，市民政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	--------------	--	---	--

（五）向县（区）下放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下放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2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八条。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3	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4	校车标牌核发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三十五条。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5	注销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条。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6	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户籍工作规范管理暂行规定》。	下放审批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各县区办理的市外户口迁移进行网上抽查，实地检查。	
7	监管场所会见网上预约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国务院令52号）、《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126号）。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8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卫生部发布《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监督管理。	
9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国发〔2014〕7号)。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10	合伙企业清算人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实施(国发〔2014〕7号)。	推行属地登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11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申请	市教育局	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甘政办发〔2013〕12号第十二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的意见。	通过开学大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校车使用前置审查的情况，校车的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	
12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进行备案	市商务局	县(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下放审批后，市商务局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下放审批事项的业务指导，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县（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下放审批后，针对审批事项，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对审批工作流程、工作时限、审批范围、前置材料相关工作要求等存在的违法违规审批行为，通过日常监管、综合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各方主体的执法监督力度。	
1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市商务局	县（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 发改委 公安部 建设部 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 2007年第8号令）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2010年9月9日省政府令第70号）第六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应当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下放审批后，市商务局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下放审批事项的业务指导，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5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建局	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下放审批后，市住建局对各县区住建局审批办理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进行抽查，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审批工作顺利开展。	
16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事项的备案	市金融办	县（区）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对变更备案事项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	
17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工信局	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加强对各县区业务指导，确保按规定、规范办理相关事宜。	
18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市应急局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报备，并进行监督检查。	

19	危险化学品登记	市应急局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53号令）：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三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登记企业台账上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0	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籍审批	市民政局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国家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第三条。	下放审批后，市民政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1	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	市民政局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4号）第四条、第五条。	下放审批后，市民政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2	对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名称出具意见	市民政局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4号）第四条、第五条。	下放审批后，市民政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3	地址一致性证明	市民政局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4号）第四条、第五条。	下放审批后，市民政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4	地名核准（地名预命名、命名、更名、销名）	市民政局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4号）第四条、第五条。	下放审批后，市民政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六) 向县（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内容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下放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	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施行“谁审批，谁办理”，加强对县区的监督检查。
2	注销驾驶人驾驶资格	注销驾驶人驾驶资格（C2以下）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条。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3	注销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	注销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C2以下）	市公安局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条。	网上实施监控；明查暗访，对其办理的业务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

(七) 向县（区）下放公共服务事项目录（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下放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源地学生助学贷款	市教育局	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甘肃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三条 县学生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编制贷款预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负责学生贷款本息回收；负责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和国开行省分行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	指导督促各县区教育局全面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本息回收等工作，通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全市生源地助学贷款规范运行，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国家助学贷款知晓度。实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贷全贷”。	

2	初中毕业证书遗失办理	市教育局	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甘肃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三）县级学籍管理部门工作职责3. 负责印制、发放、验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证和完成证书。	按照《甘肃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市级有关职责，对毕业证遗失办理工作进行审核监督。	
3	小学毕业证书遗失办理	市教育局	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甘肃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三）县级学籍管理部门工作职责3. 负责印制、发放、验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证和完成证书。	按照《甘肃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市级有关职责，对毕业证遗失办理工作进行审核监督。	

（八）向县（区）下放便民服务事项目录（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下放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老年人持身份证、优待证或者离休证等有效证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加强监督监管。	
2	涉外婚姻证明	市民政局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	下放事项后，市民政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合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132项）

（一）合并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12项）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合并后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采矿权新立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简化审批环节，推进办理、服务便利化。	
2	采矿权延续				
3	采矿权变更				
4	采矿权转让				
5	采矿权注销				
6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新建）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简化审批环节，推进办理、服务便利化。	
7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变更）				
8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延期）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简化审批环节，推进办理、服务便利化。	
10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简化审批环节，推进办理、服务便利化。	
1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审批				
1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职业学校的设立、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一是严格落实年检评估制度，按照省人社厅统一安排开展年检评估，并责令年检评估结果较差的培训机构限期整改直至注销办学许可。二是加强与民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部门协作合作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三是加强随机抽查，特别是对限期整改的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做好问题整改。同时针对培训机构人员集中的特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工作。	
1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设审批				
1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1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2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2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将社团成立、变更、注销子项合并为一项事项，加强统筹指导，严格审核把关，加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	
2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2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子项合并为一项事项，加强统筹指导，严格审核把关，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26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27	非公募基金会的成立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将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子项合并为一项事项，加强统筹指导，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	
28	非公募基金会的变更登记				
29	非公募基金会的注销登记				

3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一是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二是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的综合监管作用, 定期联合公安、消防、质监、商务、住建、供电等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联合监督检查, 共享监管信息, 强化监管机构间的协调配合, 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三是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3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一是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二是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的综合监管作用, 定期联合公安、消防、质监、商务、住建、供电等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联合监督检查, 共享监管信息, 强化监管机构间的协调配合, 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三是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3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35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36	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新办、延期和变更	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一是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二是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的综合监管作用, 定期联合公安、消防、质监、商务、住建、供电等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联合监督检查, 共享监管信息, 强化监管机构间的协调配合, 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三是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37	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新办、延期和变更				
38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与医师变更执业注册事项合并办理。	
39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40	晋升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77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甘肃省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细则（甘建房〔2000〕278号） 第五条 经评审（或初审复审）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以下资质申请，属地（州、市）评审（或初审）的，由地（州、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在资质申请报表上签署审查意见报省建设厅；属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复审）的，由省评审委员会签署审查意见报省建设厅，省建设厅在收到申请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
41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期			
42	晋升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43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期			
44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45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4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4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4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49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50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5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5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5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5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5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56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5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5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59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6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6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6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6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6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6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6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6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6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6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70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核准）				
71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延续）				

7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7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7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75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7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7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78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核准）				
79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延续）				
8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8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8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83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8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8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86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87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88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8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90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91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92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93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94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95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96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97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98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99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100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101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10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10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延续）			
10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核准）			

1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级（延续）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	市级人 民政府 建设行 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06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10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级核准）				
10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级遗失补办）				
10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级注销）	建筑业企 业资质注 销	市级人 民政府 建设行 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10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市级变更）	建筑业企 业资质变 更	市级人 民政府 建设行 政主管 部门		
111	建筑业企业合并（市级 核定）				
112	建筑业企业分立（市级 核定）				

（二）合并实施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0项）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合并后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现为告知性，建设主管部门实行监管责任，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定时与不定时监督，同时进行抽查。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流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员签字的证明材料，同时对建设工程进行全程监督。	
4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5	预售商品房合同、租赁合同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完善业务流程，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整合政务信息系统，逐步构建以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为基础的房地产交易管理体系。	
6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8	设立典当当初审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初审转报	市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加强对变更事项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	
9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初审				
10	典当行变更股权结构初审				
11	典当行变更法定代表人初审				
12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初审				
13	典当企业终止初审				
14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审核				
15	典当行变更住所审核				

16	二级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延期、变更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延期、变更	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第十四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17	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延期、变更			
18	设立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77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甘肃省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细则（甘建房〔2000〕278号） 第五条 经评审（或初审复审）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以下资质申请，属地（州、市）评审（或初审）的，由地（州、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在资质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报省建设厅；属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复审）的，由省评审委员会签署审查意见报省建设厅，省建设厅在收到申请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
19	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期			
20	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精简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退休人员及岗位变动人员工资核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	取消审批后，转为内部管理。	内部管理事项
2	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退休人员及岗位变动人员工资核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	取消审批后，转为内部管理。	内部管理事项
3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	取消审批后，转为内部管理。	内部管理事项

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项）

（一）市（州）、县（市、区）新增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理由	原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对应国发[2019]6号附件2第4项下放“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省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工作业务指导和培训。2.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3.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二）市（州）、县（市、区）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理由	原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许可	对应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取消“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	1.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的指导培训。2.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3.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管理、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4.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把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5.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6.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7.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8.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附件 2

驻定单位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 项目等事项目录(12项)

(一) 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取消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 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缴纳企业所得税 审批	市、 县（区）税 务主管部 门	国家税 务总局 关于公 布已取 消税务 行政许 可事项 的公告 （国家 税务总 局公告 2019年 第11 号）	取消审批后，各 级税务机关不得 以任何形式保留 或者变相审批， 及时修改涉及取 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 征管流程和信息 系统，加强对县 区部门的业务指 导，进一步深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 政放权、放管结 合、优化服务， 切实加强对取消 税务行政许可事 项的事中事后监 管，不断提高税 收管理科学化规 范化水平。	

(二) 向县（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下放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纳税人延期 申报的核准	市税 务局	县级税 务主管 部门	《税收征管操作 规范》	下放审批后，加强对县区部门的业务 指导，督促县级税务机关在办理核准 延期申报时，要结合纳税人本期经营 情况来确定预缴税额，对于经营情况 变动大的，应合理核定预缴税额。	
2	对纳税人变更 纳税定额的核准	市税 务局	县级税 务主管 部门	《税收征管操作 规范》	下放审批后，加强对县区部门的业务 指导，督促县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 当对纳税人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 证明材料进行核实，严格按照流程办 理。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税务局	县级税务主管部门	《税收征管操作规范》	下放审批后，加强对县区部门的业务指导，督促县区级税务机关依法审批。对一般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等流程进行严格监控，确保领用合法、合规。
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市税务局	县级税务主管部门	《税收征管操作规范》	下放审批后，加强对县区部门的业务指导，督促县区级税务机关依法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规定，严格核定流程，确保核定准确。
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延续	市烟草专卖局	县(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针对新办证客户和持证客户要进行卷烟经营从业培训，重点学习从事卷烟经营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政策及经营知识，突出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许可证使用相关规定的讲解，并建立培训档案，引导零售客户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积极转变经营理念，规范经营行为。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认真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定期不定期对片区内持证零售户进行巡查回访，并重点围绕零售户经营门店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做好零售许可证到期延续、换发工作，办理停、歇业和注销等手续；对违法经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要严格按照《定西市烟草专卖局对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期限的规定》及时办理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相关手续，切实提高许可证管理的严肃性。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市烟草专卖局	县(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 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针对新办证客户和持证客户要进行卷烟经营从业培训, 重点学习从事卷烟经营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政策及经营知识, 突出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许可证使用相关规定的讲解, 并建立培训档案, 引导零售客户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 积极转变经营理念, 规范经营行为。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认真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定期不定期对片区内持证零售户进行巡查回访, 并重点围绕零售户经营门店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做好零售许可证到期延续、换发工作, 办理停、歇业和注销等手续; 对违法经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 要严格按照《定西市烟草专卖局对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期限的规定》及时办理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相关手续, 切实提高许可证管理的严肃性。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歇业	市烟草专卖局	县(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 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针对新办证客户和持证客户要进行卷烟经营从业培训, 重点学习从事卷烟经营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政策及经营知识, 突出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许可证使用相关规定的讲解, 并建立培训档案, 引导零售客户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 积极转变经营理念, 规范经营行为。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认真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定期不定期对片区内持证零售户进行巡查回访, 并重点围绕零售户经营门店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做好零售许可证到期延续、换发工作, 办理停、歇业和注销等手续; 对违法经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 要严格按照《定西市烟草专卖局对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期限的规定》及时办理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相关手续, 切实提高许可证管理的严肃性。

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停业	市烟草专卖局	县(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 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针对新办证客户和持证客户要进行卷烟经营从业培训, 重点学习从事卷烟经营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政策及经营知识, 突出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许可证使用相关规定的讲解, 并建立培训档案, 引导零售客户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 积极转变经营理念, 规范经营行为。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认真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定期不定期对片区内持证零售户进行巡查回访, 并重点围绕零售户经营门店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做好零售许可证到期延续、换发工作, 办理停、歇业和注销等手续; 对违法经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 要严格按照《定西市烟草专卖局对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期限的规定》及时办理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相关手续, 切实提高许可证管理的严肃性。	
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恢复营业	市烟草专卖局	县(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 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针对新办证客户和持证客户要进行卷烟经营从业培训, 重点学习从事卷烟经营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政策及经营知识, 突出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许可证使用相关规定的讲解, 并建立培训档案, 引导零售客户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 积极转变经营理念, 规范经营行为。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认真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定期不定期对片区内持证零售户进行巡查回访, 并重点围绕零售户经营门店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做好零售许可证到期延续、换发工作, 办理停、歇业和注销等手续; 对违法经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 要严格按照《定西市烟草专卖局对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期限的规定》及时办理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相关手续, 切实提高许可证管理的严肃性。	

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补办	市烟草专卖局	县(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 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针对新办证客户和持证客户要进行卷烟经营从业培训, 重点学习从事卷烟经营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政策及经营知识, 突出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许可证使用相关规定的讲解, 并建立培训档案, 引导零售客户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 积极转变经营理念, 规范经营行为。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认真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定期不定期对片区内持证零售户进行巡查回访, 并重点围绕零售户经营门店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做好零售许可证到期延续、换发工作, 办理停、歇业和注销等手续; 对违法经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 要严格按照《定西市烟草专卖局对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期限的规定》及时办理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相关手续, 切实提高许可证管理的严肃性。
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变更	市烟草专卖局	县(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 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针对新办证客户和持证客户要进行卷烟经营从业培训, 重点学习从事卷烟经营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政策及经营知识, 突出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许可证使用相关规定的讲解, 并建立培训档案, 引导零售客户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 积极转变经营理念, 规范经营行为。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认真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定期不定期对片区内持证零售户进行巡查回访, 并重点围绕零售户经营门店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做好零售许可证到期延续、换发工作, 办理停、歇业和注销等手续; 对违法经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 要严格按照《定西市烟草专卖局对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期限的规定》及时办理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相关手续, 切实提高许可证管理的严肃性。

印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央及省属驻定有关单位。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